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GE.20-05804 (C) 230420 270420



* 2 0 0 5 8 0 4 *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本报告由秘书处与自愿基金董事会磋商编写。报告概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见表 1)，并介绍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41/29)以来为使自愿基金正常运作而采取的行动。本报告还介绍自愿基金 2019 年资助的各项活动取得的成果。

B. 背景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磋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使其投入运作，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对它们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3. 自愿基金于 2009 年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本着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决议精神，向请求或同意接受支助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该决议规定，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之一是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a)项)；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上，第 4 段(b)项)；与所涉国家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同上，第 4 段(c)项)。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4.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董事会成员也是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董事会成员。他们负责监督基金的管理。2019 年，董事会成员包括：Santiago Corcuera-Cabezut(墨西哥)、Morten Kjaerum(丹麦)、Lin Lim(马来西亚)、Valeriya Lutkovska(乌克兰)、Esi Sutherland-Addy(加纳)。Corcuera-Cabezut 于 2019 年 8 月获提名填补 Carmen Rosa Villa (秘鲁)卸任空出的席位。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会议上，董事会选举 Esi Sutherland-Addy 为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各部门密切磋商，通过提供政策建议，主要从宏观上指导自愿基金的运作。

6. 作为两个自愿基金的成员，董事会还继续提供政策指导，以便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的建议方面，提高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有效性。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主要侧重于继续就自愿基金的运作提供政策指导，包括联系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动态，就自愿基金使用准则草案的通过进行广泛讨论。董事会还

更加重视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和执行能力，提高报告和执行的效率，并联系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执行具体专题建议的战略选择等领域。

7. 2019 年 11 月，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访问了设在比勒陀利亚和莫桑比克的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并在当地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这次访问为董事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实地观察人权高专办又一个区域机构制订和执行方案的情况。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增进对人权高专办在区域背景下提供的技术合作类型的理解，并为区域办事处继续加强其实地方案的技术合作部分提供相关指导。董事会还借此机会访问了人权高专办在莫桑比克的项目及其主要合作伙伴。在莫桑比克，董事会观察了人权高专办各种供资工具的一体性和互补性。在区域办事处的专家监督下通过自愿基金向司法部提供的支持，被认为是自愿基金提供支持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B. 基金的战略应用

8. 普遍定期审议自设立以来已完成两轮审议，在这两轮审议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接受了审议。普遍定期第三轮审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会员国对审议进程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因此，第三轮审议的平均建议数量有很大增长。自第二轮审议起，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特别关注的一项重点是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9.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结合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可以明显看出国家一级人权方面重大差距的概况。从这些建议可以了解需要加强哪些领域，以提高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能力，增强适应力，创造有利环境，以解决侵犯人权的根源并由此发挥预防作用。

10.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支持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应国家请求或经其同意，利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这种支持。

11. 人权高专办一直尽力争取提高后续支持的主动性、系统性和成果导向性。人权高专办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期间在日内瓦至少举行两次非正式通报会，特别面向从各自国家前来参加审议的代表团成员。通报会向来日内瓦的代表团(成员)概述执行人权机制建议、特别是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和措施，并向代表们介绍自愿基金提供的可能性。

12. 为倡导国家一级的进一步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连续致函接受过第三轮审议的各国外交部长。这些信函指明下一次审议之前的四年半时间里需要特别注意的优先关切领域，并表明可以就所指领域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还一直在为每个接受审议的国家制作分类建议汇总表，首先是接受审议的国家已经接受的建议。在汇总表中，每项建议都与特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相联系。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制作了信息图表页，反映了第二和第三轮审议之间在所接受建议方面的趋势，以及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这些信息图表页不仅是各国在审议之后的执行工具，也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方案编制活动的工具，且广义而言也是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具。

13. 驻地代表机构关于自愿基金资金的提案，其编制须与有关国家磋商并征得其同意。这项原则不仅是最低限度要求，而且也加强国家自主权。国家自主权反映审议的精神(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

宣言》的原则，是任何合作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各国政府应当自己提出或与他国共同提出获取自愿基金资金的请求，人权高专办则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

14. 为了提高审议所建议项目的客观性，人权高专办根据五项标准作出供资决定，这些标准也以自愿基金的职能范围为基础。董事会在 2019 年 3 月会议后通过的自愿基金使用内部指南中也包含了同样的标准。然而，这个标准清单并不是限制性的，而是在与有关国家磋商并征得同意的基础上，也鼓励提出侧重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其他类型项目的提案。所有项目都是与有关国家一起实施，这些国家可以依靠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或人权高专办总部应请求直接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促进和落实主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15. 秘书长在报告(A/72/351)中指出，过去几年中，人权领域出现了建设性和合作性接触的新势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启动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开始，推动了将人权纳入《2030 年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国家执行工作。这鼓励了国家自主的进程，由此将形成与会员国更具建设性的接触。

16.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产生的建议数量已从向最初接受审议国家提出几十项建议增至第三轮审议中平均向每个国家提出约两百项建议。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随时间积累以及其他执行要求，如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相关的执行要求，这种数量上的增加对国家在执行方面提出了严峻挑战。

17. 因此，自愿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的支持，将需要侧重于关键性的建议，使这种支持能够对国家变革作出重大和持久的贡献。为确定是否应将自愿基金资金用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某项具体建议执行的提案，以下问题尤为相关：

- (a)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否指明了所涉的专题问题？
- (b) 建议是否与高级专员在审议后所发信函中指明的领域相对应？
- (c) 提案付诸实施是否有助于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以及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革？
- (d) 提案付诸实施是否有助于使人权和发展工作更好地吻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18. 一些国家通过建立一种称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新型政府机构，在有关建议的报告、合作和后续行动方面越来越多地采取更加高效和可持续的全面方法。这是国家政府的一种常设机制或结构，任务是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与这些机构合作，以及协调和跟踪本国贯彻执行各项建议的情况。这类国家机制与各部委以及国家统计局、议会和司法机关等国家专门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工作中还要征求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意见。2019 年期间，自愿基金一直在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多种举措。

19. 2019 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第 42/30 号决议，并请人权高专办组织区域磋商，交流关于建立和发展这种机制及其对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根据第 42/30 号决议，自愿基金为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项目提供资金，用于帮助建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报告和执行的可持续能力。

20. 2019 年 10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由自愿基金支持的西班牙语国家区域磋商期间，人权高专办与各国合作，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与负责执行《2030 年议程》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政府机构之间的对话和协调。

制订建议的执行计划

21. 许多国家都制订了建议的执行计划，其中一些依托设置在某个管理软件的部委的数据库软件。这类计划和为之提供支持的数据库，以最适合的方式按主题对国际人权机制的所有建议进行分类，确定优先次序，分配执行责任，确定执行期以及资源和指标。在 2019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各国分享了执行审议所提建议的良好做法和具体步骤。许多发言的国家报告了执行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制订情况。它们还提供了关于提交自愿中期报告的信息，反映了在执行阶段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愿意分享他们的积极经验，鼓励其他国家也采取这一做法。

22. 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现已具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功能，不久还将增加俄文，这个数据库将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工作和拟订建议执行计划提供很大帮助。经过分类的建议可便利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挂钩，以便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有关的各项后续行动和报告活动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和联系。这些建议也可以在合适的情况下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用工具，为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与政府对应部门的互动提供信息。2019 年期间，自愿基金一直在支持会员国就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建议执行计划和在线数据库提出的若干举措。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

23. 除了通过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机构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直接支持以外，还有另一种方式，即应政府的援助请求，将支持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后续行动方案编制。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能够越来越多地反映在共同国家评估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规划和方案编制文件之中。这种做法有助于各国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实现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24. 不久将会提供秘书长关于如何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发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结果的作用的实用指南。该指南将是帮助联合国各实体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一个重要的新增工具，它可以增加自愿基金在这一领域的使用。

加强议会的落实能力

25. 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承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包括支持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国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可以指出的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内，大部分建议都要求或涉及议会行动。

26. 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还请人权高专办就如何促进和加强议会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由此产生的报告(A/HRC/38/25)是根据发放给各国议会、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调查问卷的答复编写的。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强调了议会人权委员会的重要性及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所有阶段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建议的执行方面。报告附件载有一套关于议会与人权的原则草案，旨在指导议会设立议会人权委员会并确保有效运行。

27. 通过议会的监督、立法和预算职能，加强议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参与和介入，将增加人权机制建议的执行。人权高专办正在积极促进各国议会和议会人权委员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作用，包括通过区域研讨会或磋商分享在执行和贯彻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 2019 年 10 月在巴拿马组织的普遍定期审议区域磋商包含一次专门讨论议员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中的作用的特别会议。议会观察站监测立法议程以及与人权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联系的实例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

三. 2019 年开展自愿基金供资活动的成果

28. 自愿基金 2019 年供资的活动可分为三类：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机构的活动、对各国政府的直接支持，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筹备和建议执行的区域研讨会。向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机构在阿富汗、阿根廷、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北马其顿、秘鲁、萨摩亚和乌拉圭的活动提供了支持。应蒙古政府请求(人权高专办在该国无驻地代表机构)开发了一个为期一年半的综合项目，2019 年全年都在实施中。

29. 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国家办事处加强了地方当局执行复杂而冗长的社区土地确权程序的能力。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共计帮助 2,000 名土著人士通过减少被驱逐和土地被攫取的风险，逐步实现对其土地的法律承认。在社区土地登记程序的每一步之前和过程中，人权高专办都与土著社区进行了磋商，并随时向其通报情况。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强调了土著社区为磋商所选择的委员会内实现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中 40%至 55%的代表是女性。

30. 人权高专办驻柬国家办事处还向地方当局提供了如何管理这一进程的信息：除了在登记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之外，国家办事处还出版了一份关于社区土地三步确权进程的手册，以协助地方当局和土著社区。该手册得到广泛传播，并广泛用于培训省级负责社区土地确权的地方当局。2019 年，来自农村发展部、内政部和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及其一些下属省级部门的 61 名参与者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部委合作举办的为期三天的培训中，获得了知识产权和社区土地确权方面的知识。

31. 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还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倡导简化冗长而复杂的社区土地确权程序。它进而向世界银行推介简化这一程序，世界银行宣布将在 2020 年支持社区土地确权登记。

32. 在蒙古，人权高专办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提供了技术合作，以协助该国执行第二轮审议的一些关键专题建议，包括建立一个国家预防酷刑机制；通过了一项

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通过了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建立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以及重启了自由和平等宣传运动。一名人权顾问在该国的工作对于支持开展其中一些活动至关重要。

33. 为了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人权高专办与蒙古政府密切合作，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以确定一个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要求的国家预防机制，在此期间，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提供了专家意见。因此，议会通过了《经修订的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该法指定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国家预防机制，而其任务和职能则独立于人权委员会。

34. 此外，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关于通过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多利益攸关方磋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在磋商期间提供了具体的专家意见。鉴于需要进一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蒙古政府将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工人组织和民间社会将积极参与。

35. 关于一项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案，人权高专办与蒙古政府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对人权维护者的法律保护问题的磋商会议，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会上提供了专家意见，以确保法律草案符合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此前，人权高专办也对该法案提出了广泛的意见。磋商会议鼓励内阁将该法案提交议会通过。

36. 此外，人权高专办利用自愿基金的资金协助蒙古启动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这是政府执行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一个重要工具。最后，还用自愿基金的资金在该国开展更多与平等和自由宣传运动有关的活动，该运动旨在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

37.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利用自愿基金的资金征聘了一名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以支持区域办事处正在进行的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工作，包括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评估。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查了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及斐济(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人权记录。该志愿人员继续为联合国驻斐济国家工作队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提供技术支持。该志愿人员参与为国家利益攸关方制订、协调和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机制的作用、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制订执行建议的行动计划和指标。

38. 阿根廷联邦理事会所属 40 多名省级高官接受了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如何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地方公共政策的培训。在这方面，人权顾问在自愿基金的资助下，加强了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的能力，以期加强国家机构监测和报告人权建议执行情况的能力，并将这些建议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培训还根据联邦人权理事会和各省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中心的任务，通过应用人权高专办的人权指标方法，提高省级官员认识社会和经济权利基本原则的能力。此外，向国家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人权指标的培训，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因此，监察员办公室正在制订一份指标清单，用于监测关于住房、健康和教育权的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此外，自愿基金继续向国家人权秘书处和负责执行《2030 年议程》的国家社会政策协调理事会提供支持。还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建立在线建议监测系统，将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39. 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国家办事处协助总统人权领域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建立了危地马拉建议监测系统(SIMOREG)。该系统包含来自八个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 2,000 多项建议。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还支持总统委员会举办关于国际保护机制和使用建议监测系统的研讨会，并分享最近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总共有 52 个国家机构和 50 个区域和地方社会组织的 525 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国家办事处还向机构间人权论坛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机构间协调会议、建议监测系统的网络修订以及宣传材料或该国世界人权指数排名的核实。

40. 作为解决警察暴力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在牙买加开展了一个由自愿基金支持的项目，对新招募的警员进行与其执法任务相关的人权方法、标准和要求的教育。人权高专办在人权顾问的支持下，与牙买加国家警察学院合作，于 2019 年 6 月和 7 月举办了三期培训班，目的包括培养新警员了解、认清和应对歧视行为的能力、知识和技能，并培养他们对儿童保护制度的法律知识和程序意识。此外，培训着眼于改变新警员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态度和偏见，如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残疾人。

41. 人权顾问在牙买加还为该国司法机构举办了一个研讨会，推出国际人权在线培训平台。该研讨会与牙买加司法教育学院和法院管理局合作举办，包括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在内的各级法官都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介绍了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并就培训教员和法官如何使用在线平台作为咨询工具提供了指导。在培训期间，在线课程被正式移交给司法教育学院，并指派了一名管理员管理该网站，为所有司法人员提供访问权限。

42. 作为自愿基金在秘鲁的项目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获得了技术支持，以制订一项部门间协议，确定编写报告和执行建议的关键阶段，特别强调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该协议在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等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广泛传播，它将有助于更好地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自愿基金还资助审查 2018-2021 年国家人权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根据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2030 年议程》。

43. 在乌拉圭，自愿基金的资金被用以开设一门关于将人权建议纳入国家机构行动计划的课程。90 多名国家官员，主要是组成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机构成员，接受了如何将建议有效纳入各自机构的规划进程的培训。该课程在人权顾问的协助下，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高专办、南方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研究所、国家人权秘书处和乌拉圭国际合作署共同组织。

44. 乌拉圭还利用自愿基金的资金加强国家司法人员的能力。大约 200 名司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接受了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软法律的培训，并配备了更好的工具执行国际人权建议。最后，自愿基金支持启动和实施一个项目，重点是实现《2030 年议程》所需的结构转型。该项目由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牵头，着眼于加强高收入国家执行《2030 年议程》，是联合国机构、学术界、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联合进程的一部分。

45. 自愿基金的资助使中美洲区域办事处能够继续支持哥斯达黎加政府建设国际人权义务监测和履行机构间委员会成员的能力，以期最终完成在该国安装由巴拉圭开发的国家数据库。区域办事处将通过机构间委员会制订的行动计划，继续支持政府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

46. 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毛里塔尼亚的活动着眼于实施由该国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专员公署于 2018 年制订的执行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毛里塔尼亚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制订和采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的培训。部际国家报告起草技术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人参加了培训。2019 年 5 月，又举办了一场后续培训，帮助参加者学会有效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2019 年 10 月，在中期审查之际，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评估落实审查建议的进展情况。60 多个利益攸关方参加了研讨会，并参加了旨在支持政府落实建议的活动。

47. 民间社会的参与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毛里塔尼亚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国家报告中人权指标的实现情况。所有这些活动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在落实人权建议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并使部际委员会能够在 2020 年对毛里塔尼亚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前确定其优先行动。

48. 自愿基金的资金用于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部署一名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莫桑比克司法部兼职工作。该志愿人员协助该部进行本部员工和人权相关问题部际委员会人员的能力建设。该志愿人员还协助建立莫桑比克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的资料库，显示每项文书的报告状况，并使用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矩阵。此外，该志愿人员协助促进联合国联合人权团队的工作及其与各人权机制的接触。自愿基金的资金还被用以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翻译成葡萄牙文，以便在国家一级广泛传播这些文书。

49. 在尼日利亚，在自愿基金的协助下，人权顾问帮助实施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反复提出的关于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的建议。2019 年，《惩教署法》生效。这项法律彻底改革了监狱系统，规定了非监禁刑罚，并将关押 10 年或 10 年以上死囚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还加强了对确保刑罚符合全球最佳做法的关注。

50. 人权高专办利用自愿基金的资金支持举办了一次关于《惩教署法》的国家研讨会，该研讨会汇集了联邦和州一级刑事司法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邦司法部、内政部和执法机构的代表，以及法官、治安官、总检察长、尼日利亚惩教署官员、法治问题专家和国际伙伴。研讨会的目的是为有效执行该法制订一项战略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国家和州非拘禁措施委员会，并强调对惩教署人员进行额外培训的重要性。

51. 在北马其顿，自愿基金的资金被用以支持部门间人权机构专家工作组的活动，该工作组是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在对该国对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专家工作组更新了建议清单，并于 2019 年起草了新的建议执行计划。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专家工作组还拟出了一项建议，即建立一个专门的网页，引进一个与民间社会定期进行年度磋商的制度，以及就具体的报告和后续任务进行磋商。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在《建议执行计划》定稿之前，首次向民间社会组织介绍了该计划，以开展磋商进程。与民间社会的讨论侧重于跟踪建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如何提高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52. 2019 年 10 月，应比利时政府的正式请求，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与人权高专办布鲁塞尔区域办事处协调，组织了为期两天的关于歧视和种族主义主题的全国家磋商。磋商汇集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包括宗教、文化和社会团体、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国家专家、政府成员，包括外交部、司法部和负责性

别问题和性别平等的部委、学术界、工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磋商的最后报告建议执行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建议，在各级处理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报告还建议，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密切磋商，以制订未来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53. 在阿富汗，自愿基金的资金被用以进一步加强各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能力，包括高级政府官员(普遍定期审议技术工作组成员)、出席日内瓦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的阿富汗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并促进该国与这些机制的接触。

54. 在外交部的充分参与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处和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举办了若干研讨会，特别是为负责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部际委员会及其协调中心举办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重点包括：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有哪些作用；建立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制订一项人权行动计划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的建议执行计划有哪些效用，以及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系统各单位可以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为民间社会举办的一次研讨会讨论了让公众参与审议各个阶段以及民间社会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重要性。这些都加强了与国家对话的机会以及相关组织参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机会。

55. 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经东道国同意，并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开发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合作，于 2019 年 10 月在巴拿马组织了一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区域磋商，探讨良好做法、后续机制以及与《2030 年议程》的协同作用。这项活动聚集了来自 17 个西班牙语国家的 70 名代表，包括来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机构的高级政府官员、来自国家人权机构、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官员。自愿基金董事会的一名成员 Corcuera-Cabezut 先生参加了区域磋商。

56. 这次区域磋商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各个阶段使用良好做法和总结经验教训，特别是在执行建议方面，并确定挑战和机遇，以便在国家一级协调实现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磋商的一部分时间用于讨论如何在编写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国家报告时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磋商还讨论了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人权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将人权纳入国家一级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主流的战略；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各国整合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活动。

57. 这次活动结束时，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主任代表开发署、发展协调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发表了联合结论声明，着重指出了大量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将成为 2020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和东欧区域举办的类似区域研讨会的良好参考。

四.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 1

收支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美元)

项目	金额
一. 收入	
2019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412 361.56
汇兑损益	2 264.52
新加坡(2018 年认捐, 2019 年支付)	5 000.00
汇兑损益	296.67
杂项和投资收入	63 160.66
总收入	487 786.74
二.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298 606.22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15 132.46
工作人员和顾问差旅费	51 145.61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代表/参会者差旅费	80 953.38
订约承办事务	26 495.62
一般业务及其他直接费用	45 750.96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
付出赠款(<50 000 美元)和研究金	-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67 028.02
总支出	585 112.27
三. 上年支出调整数(清偿承付款)	
本期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97 325.53)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2 350 318.33
其他调整数(上期)	(5 000)
未交认捐款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总额	2 247 992.80

表 2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

(美元)

捐助方	缴款
2008-2009 两年期	
哥伦比亚	40 000
俄罗斯联邦	4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326
2010-2011 两年期	
德国	148 148
摩洛哥	50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捐助方	缴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 707
2012-2013 两年期	
澳大利亚	387 580
德国	475 664
哈萨克斯坦	9 975
挪威	849 114
2014-2015 两年期	
德国	242 844
哈萨克斯坦	53 890
荷兰	30 000
挪威	601 733
阿曼	10 000
2016-2017 两年期	
法国	22 753
德国	221 631
哈萨克斯坦	10 000
挪威	475 367
巴拉圭	3 000
大韩民国	50 000
沙特阿拉伯	150 000
西班牙	111 4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 000
2018 年	
法国	23 229
德国	124 224
挪威	357 270
巴基斯坦	3 000
大韩民国	5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沙特阿拉伯	70 000
新加坡	5 000
西班牙	56 818
2019 年	
大韩民国	50 000.00
沙特阿拉伯	75 000.00
西班牙	27 352.30
巴基斯坦	3 000.00
捐助共计	6 625 784.00

58. 自 2009 年自愿基金成立至 2019 年底，共计 17 个国家提供了捐款：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表 2)。

59. 加强自愿基金的资金基础是一种积极的趋势，这表明各国越来越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的执行，并接受为这项任务提供专门支持的做法。继续向提供基金捐款和扩大捐助方群体，对于进一步巩固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技术合作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无论是在第三轮审议还是在未来的审议周期中都是如此。

五. 最终意见

60. 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报告(A/72/351)中指出，对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给予的更多关注，使联合国系统有机会与会员国进行接触。通过人权机制及其建议等方式进行的国际合作，为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大成果提供了重要基础。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应以这些建议为依据，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应加强与会员国、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61. 人权机制的建议，特别是国家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是联合国整个系统在国家一级参与的最佳切入点之一。《2030 年议程》的落实将其与普遍定期审议联系起来，使联合国能够协助各国在人权进步和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6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参加者，以及常务副秘书长在 2019 年 3 月 7 日与人权理事会的对话中也都强调了上述结论。常务副秘书长着重指出，各国可以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报告进程显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这些审议进程反过来也可补充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的自愿国家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41/25)中指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完全有能力通过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建议支持会员国的执行努力。

63. 秘书长在 2020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式上发表的最新人权报告《最高愿望：2020 年人权行动呼吁》中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对推进《2030 年议程》十分重要。秘书长鼓励充分利用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他还要求在国家发展规划、后续行动和报告中，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自愿国家审查的筹备中，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查的结果。此外，秘书长在报告中请联合国更充分地利用其人权工具和切入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作为迎接 21 世纪挑战、机遇和需求以及执行《2030 年议程》的基础。

64. 如前所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有关国家经过第三轮审议周期之后都会致函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指出在它们在下一次审议之前的四年半期间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并表示人权高专办或联合国系统可以由各位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牵头提供支持。这些信函，连同与特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挂钩的分类建议汇总表，以及信息图表页的制作，都是有助于支持会员国后续努力和激励国家层面进一步执行建议的创新工具。

65. 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将人权机制的分类建议纳入国家一级签署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并成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部分。事实上，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承认，人权机制的建议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是一个重要切入点，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日益认识到这一点。

66. 2020 年，秘书长将会向总部所有联合国官员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布实用指南，说明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一级产生最大影响。该指南将概述如何可以将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与会员国接触的切入点。该文件当可指导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的人权行动，并支持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实用指南的发布还可能意味着自愿基金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的催化作用进一步增加，因为会员国的要求越来越多，联合国在各国这一领域的参与也越来越多。

67. 自愿基金在 2020 年期间预计将支持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中亚以及中东和北非国家的至少 25 个项目。与 2019 年相比，从会员国收到的提案增加 84%，这符合董事会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关于增加自愿基金使用的主要建议之一。人权高专办将根据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建议，不断重新思考和提振后续行动支助的战略愿景，以便更有效地支持各国进行努力，(作为最低限度落实事项)执行其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根据秘书长在最近报告中概述的愿景，自愿基金资源分配的基本原则将包括支持建设高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执行能力。

68. 人权高专办重申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后续行动进程的重要性，并将努力探索各种途径，使利益攸关方也能参与得到基金援助的有关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从而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自愿基金。